

## 声明与承诺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本人刘道明作为认购对象之一,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刘道明)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17年5月4日